

110 至 114 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培養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二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三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嘉義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性別平等機制

(一)召集人：機關首長。

(二)成員：本府機關之主管人員、婦女團體、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三)任務：設置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稱婦權會)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、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。

(四)運作方式：依婦權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(五)主責單位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(以下稱性平辦)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受訓時數及研習內容

1、一般公務人員研習課程

(1)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，包含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(2)研習內容：每人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；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、CEDAW 條文與內涵、其他性別議題等。

2、主管人員研習課程

(1)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之主管人員，包含機關正副首長、

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
(2)研習內容：每人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；內容包含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、性別意識觀、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其性別素養之培力等。

3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

(1)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，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事宜之專責、兼辦人員、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。

(2)研習內容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；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、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等。

4、政務人員研習課程或性平相關會議

(1)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之政務人員，政務人員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(不含機要人員)。

(2)研習內容：每人每年至少參與 1 次以上之性平相關課程或會議；性平相關會議，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議題討論。

(二)CEDAW 教育訓練及自製教材：

1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人員。

(1)一般公務人員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為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下列人員：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(2)主管人員：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
2、研習內容：辦理實體課程，包含 CEDAW 指引、暫行特別措施、直間接歧視、交叉歧視、多元性別權益等。

3、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：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每年自製 1 項以上 CEDAW 教材案例，參考「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相關講義及教材案例、自行編撰案例或參考引用中央各部會案例，內容包含業務或案情、相關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等。

(三)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：

- 1、人員參訓方式，包含參與機關自辦、跨機關聯合辦理、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- 2、訓練形式除講習外，應以多元方式辦理，例如工作坊、座談會、參訪、個案研討、電影賞析、角色扮演、體驗學習、分組討論、案例演練、讀書會、論壇、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；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。
- 3、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；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、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，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，得施以進階課程。
- 4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（含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），且訓練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，並包含與受訓人員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實際案例。
- 5、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（例如課前問卷調查、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）、課程辦理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（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、課程前後測驗等）。

(四)主責單位：人事處。

- 1、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2、每年彙整前開受訓時數及參訓情形，並督導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人員每年度完成參訓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辦理單位及內容：

- 1、辦理單位：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- 2、辦理內容：
 - (1)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，包含新增複分類、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，不包括新增年度別，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、計畫、宣導等各類公務活動等。
 - (2)每年撰擬 1 篇性別分析，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，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、社會性別、跨性別、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。

(二)主責單位：主計處

- 1、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，每年度修正與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之項目。
- 2、新增性別統計通報與分析，並公告上網。
- 3、每年編印、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。
- 4、建構嘉義市政府性別統計專區網頁。
- 5、每年彙整本府「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計劃之制定與執行情形」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單位及內容：

- 1、辦理單位：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- 2、辦理內容：
 - (1)每年撰擬 1 案以上性別影響評估，程序參與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、現任或曾任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府外委員、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。
 - (2)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關注多元交織性面向（如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，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）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，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，並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，視需要調整計畫、法案等內容之情形。

(二)主責單位：智慧科技處

- 1、訂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。
- 2、每年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選送施政計畫及制定、修正自治條例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，參採建議並修正調整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後，送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。

五、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：

- 1、由主計處參酌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之作業方式及實施情形，研議性別預算編列原則、注意事項及表件予各機關構參考，以維持本府性別預算編列之一致性。
- 2、擬編概算時，注重各施政計畫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。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，

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，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，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

(二)主責單位：主計處。

陸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

一、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每年推動或辦理至少 1 項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。

二、推動性別友善環境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每年推動或辦理至少 1 項推動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。

三、辦理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 CEDAW 或其他性別行等宣導。

柒、計畫評估

一、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每年繳交前一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，由性平辦彙整提送本市婦權會通過後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。

二、績效評估指標：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目標值
性別統計涵蓋率	辦理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單位及一級機關數涵蓋率	60%
性別分析涵蓋率	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單位及一級機關涵蓋率	30%
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	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單位及一級機關涵蓋率	60%
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率	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	90%
	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	90%
	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	90%
	政務人員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比率	100%
CEDAW 實體教育訓	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	30%

練參訓率	主管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	20%
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涵蓋率	自製 1 件以上 CEDAW 教材案例之一級機關數涵蓋率	30%
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傳涵蓋率	宣導 1 場次以上 CEDAW 及其他性平平等宣導之一級機關涵蓋率	70%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各辦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- 二、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三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或方案制訂，落實預算編列及資源均衡分配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